

帛書老子釋文疑謬辨正

蔣門馬

【摘要】《馬王堆漢墓帛書[壹]》(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)的《帛書老子甲本釋文》和《帛書老子乙本釋文》在學術界具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。本文就其中《釋文》存在的疑謬之處，逐一進行辨析考訂，共得：識讀疑謬 9 條，《老子甲本乙本傳奕本對照表》中的排印錯誤 27 條，排印錯誤或《釋文》疑誤 2 條，供學者研究者參考。

【關鍵詞】馬王堆漢墓帛書；帛書老子；釋文

1973 年 12 月，湖南省長沙市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大批帛書，其中有《老子》寫本二種。一種鈔寫在高約 24 釐米的帛上，硃絲欄墨書，共 464 行，字體介於篆隸之間，接近秦篆，不避漢高祖帝劉邦、高后呂雉諱，其鈔寫年代當在漢高帝登基之前，即公元前 206 年之前；又“犯法”義之本字作臯，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記：“秦以臯似皇(皇)字，改爲罪。”此鈔本作罪，故其鈔寫年代當在秦王嬴政稱始皇帝之後，即公元前 221 年之後，整理小組稱之爲帛書《老子》甲本。另一種整理小組稱之爲帛書《老子》乙本，鈔寫在高約 48 釐米的帛上，出土時已沿中間折痕斷裂成上下兩截 32 片，硃絲欄墨書，共 252 行，字體爲隸書，避邦字諱，而不避漢惠帝劉盈諱，其鈔寫年代當在漢惠帝即位之前，即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前 195 年之間。(按以上所斷鈔寫年代，整理小組謂甲本“抄寫年代可能在高帝時期，即公元前 206 至 195 年間”，乙本“抄寫年代可能在文帝時期，即公元前 179 至 169 年間”。)

1974 年 9 月，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由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整理小組整理的《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之一 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》和《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之二 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》。1976 年文物出版社又出版了《馬王堆漢墓帛書 老子》(簡體橫排)。1980 年，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《馬王堆漢墓帛書[壹]》(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、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)，由文物出版社出版。2014 年 6 月，中華書局出版裘錫圭主編、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，亦收錄帛書《老子》圖像(圖像編號，與 1980 年版對照，甲本同，乙本相差 174)及《釋文》。

以上所述四種版本帛書《老子釋文》，以 1980 年版為最重要，在學術界影響最大最廣，是普遍接受的經典之作。因此本文即以此版本的帛書《老子釋文》為準的，進行文本的疑謬辨正，參學習研究者參考。



一、識讀疑謬

(一)、刑 - 荆

第 41 章，乙本：天象无刑。(p89,p102.圖 179 下)

第 51 章，甲乙本：物刑之。(p4,p90,p104.圖甲 27,乙 187 上)

第 2 章，甲乙本：長短之相刑也。(p10,p95,p104.圖甲 96,乙 219 上)

此“刑”字，帛書甲本作，乙本作，即知帛書原本作“荆”字，不作“刑”字。

《說文解字》：“荆，罰臯也，从井从刀。刑，剗也，从刀开聲。形，象形也，从彡开聲。”

《集韻》：“荆，《說文》罰罪也，从井刀，通作刑。”

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荆，治也。荆，成也。”

《篆隸萬象名義》：“荆，奚丁反，罰也，法也，成也，則也。”

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荆，側也。”

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凡作刑罰，輕無赦。刑者側也，側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。”（按：“刑”當作“荆”。）

據以上引述“荆”字之義，“天象无荆”即謂天象并非一成不變，而是“變動不居”，“不可為象”。“道生之而德畜之，物荆之而器成之”，“生”“畜”義近，“荆”“成”義近；“物荆之”即是萬物由此而生成，成物之後自然一成而不可變，《莊子·天地》所謂：“留動而生物，物成生理，謂之形。”（《莊子》“形”字蓋本作“荆”字。）“有無之相生也，難易之相成也，長短之相荆也”，“生”“成”“荆”義皆相近。



以上三“荆”字，今字皆作“形”。據《隸辨》：“荆，《孫叔敖碑》：因埋掩其荆，又辟患害於無荆，《隸釋》云：以荆為形。按：《急就章》：獾膾炙截各有荆，王應麟《音釋》云：荆，顏師古本作形。荆與形，古蓋通用。”

又按，“形”字從开聲，“荆”字從井聲，兩字形音義迥然不同，而“形”字必從“荆”字而得今音，可知“荆”為“形”之古字。今“形”義為“形象”之“形”，則字之古義遺失而難以理解，不得不據上文改“天象无荆”為“大象無形”；作“物形之而器成之”、“長短之相形”，更是順理成章。此正如唐顏師古在《漢書敘例》中所說：“《漢書》舊文，多有古字，解說之後，累經遷易，後人習讀，以意刊改，傳寫既多，彌更淺俗。”


(二)、佻 - 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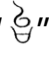
第 4 章，乙本：淵呵佻萬物之宗。湛呵佻或存。(p95,p114,圖 221 上下)

第 20 章，乙本：纍呵佻无所歸。(p96,圖 235 上)

乙本“佻”的帛書作“”，第 32 章“殆”帛書作“”，

第 20 章“始”的帛書作“”。另外，“湛呵佻或存”之“佻”寫作

“”，整理小組註釋：“佻字反書，反書之例，商周文字常見，漢則少見。”

從上面的寫法看來，“佻”“殆”“始”的偏旁都作“台”。據《集篆古文韻海》(宛委別藏本卷三葉七)“以”可以寫作“”，即其形與“台”(台)字相同，因此可證“佻”即“似”字。《說文》自有“佻”字：“佻，癡兒。从人台聲。”與此文義毫不相關，因此仍當以直接釋作“似”字為宜。

(三)、茲 - 茲 - 茲 - 慈

第 54 章，乙本：何□知天下之然茲以□。(p90,p105,圖 190 上)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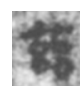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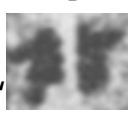
第 57 章，甲本：而邦家茲昏。人多知而何物茲。(p4,p106,圖 41)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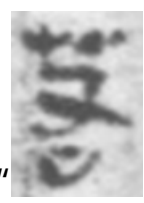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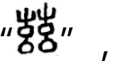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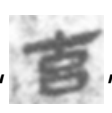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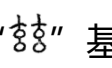
第 57 章，乙本：物茲章。(p91,p106,圖 193 下)


第 67 章，甲乙本：一曰茲。今舍其茲。夫茲。以茲垣之。(p6,p92,p110,圖甲 68-70,乙 207 上-208 上)



第 18、19 章，甲本：案有畜茲。民復畜茲。(p11,p118-119,圖 126,12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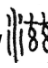
第 18、19 章，乙本：安又孝茲。民復孝茲。(p96,p118-119,圖 233 下,234 上)

此“茲”字，帛書甲本作“” “”，帛書乙本作“” “”，兩字的寫法看來是一致的。關鍵是，圖中之字，真的是“艸”字頭嗎？

且看帛書“”（芬）、“”（莫）、“”（萬）、“”（若），與《說文》的“艸”字頭作“”基本一致。《說文》“茲”作“”，與帛書作“”，還是有比較大的差異。帛書“玄”作“” “”，因此“”即兩個“玄”字，即“茲”字，與《說文》作“”基本一致。

最有意思的是，郭店楚簡本正好有第 57 章的文字，這個字不作“茲”，亦不作“茲”，而作“”。據《集篆古文韻海》（宛委別藏本卷一葉八）和《新

集古文四聲韻》（宋刻本卷一葉二十一），“”為“茲”字，則“”即為“慈”字。宋本《說文》：“，愛也。从心，茲聲。”（按此“茲”為“茲”的簡寫。）因此帛書本作“茲”可以確定無疑，同時亦可證“茲”與“慈”互通。

再看上下文義。“夫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。民多利器，而邦家茲昏（昏）。”上文作“彌”，下文作“茲”，兩字義當相近。後世《老子》文本“茲”作“滋”，《說文》：“滋，益也。从水，茲聲。”（《說文解字詁林》正文、孫星衍刻本、陳昌治刻本皆作“茲聲”）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“彌、愈、滋、強，益也。”作“滋”字，於文義完全符合。顧野王《玉篇》（宋本）：“茲，子狸切，濁也，黑也。或作滋。”可見“茲”作“滋”，至少在南朝顧野王（519-581 年）之前已如此，由來已久。

《說文》：“茲，艸木多益。从艸，絲省聲。”

《說文》：“𠄎兹，黑也。从二玄。《春秋傳》曰：何故使吾水兹？”

(《說文解字詁林》正文、孫星衍刻本、陳昌治刻本皆作“水兹”。)南唐徐鉉注：“臣鉉曰：借爲：兹，此也。則欺反。”(唐開成石經《爾雅》：“兹、斯、咨、訾、已，此也。”南宋初年明州刊本《集韻》：“兹，津之切，《說文》黑也。引《春秋傳》何故使吾水兹。一曰：蓐也，此也。”)

《說文》：“畜，田畜也。《淮南子》曰：玄田爲畜。𠄎，田畜也。畜从田从兹。兹，益也。”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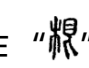
這就明白無誤地解釋了帛書《老子》作“兹”，義“益也”，於上下文義完全脗合無間。

關於“兹”“兹”“滋”“兹”的音形義，其實歷史上聚訟紛紜。《漢語大字典》：“兹，同兹。兹，此也。兹，同兹。”(第二版第126,317,3432頁)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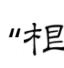
唐顏元孫《干祿字書·平聲》：“兹兹兹，上俗中通下正。”可見此三字在唐時已混用，顏元孫特爲指出：兹是俗體字，兹是通行字，兹是正體字：“所謂俗者，例皆淺近，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，非涉雅言，用亦無爽，儻能改革，善不可加。所謂通者，相承久遠，可以施表奏牋啓尺牘判狀，固免詆訶。所謂正者，竝(並)有憑據，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，將爲允當。”

(四)、槿 - 壘

第59章，甲本：深槿固氏。(p5,p107,圖46;乙本圖195下)

“槿”，乙本帛書殘缺作“”，與《說文》“根”篆作“”對照，




字形基本一致，但甲本的帛書作“”，與《說文》“堇”篆作“”對照，看起來就不太像，右邊下部是土，上部有點像“”，與漢隸作“”很相似，因此可以釋作“壘”，雖字書無載，但至少與“根”字有關。


(五)、望 - 壘

第80章，乙本：嬰國相望。(p92,p109,圖205上)

第21章，甲本：唯望唯忽。(p11,p119,圖132)

第21章，乙本：唯望唯物。物呵望呵。(p96,p119,圖234下-236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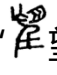
此“望”字，乙本帛書作“”，應該可以很明確地識讀為“望”字。因為在第 119 頁，第 20 章乙本即有“望呵元未央”、“望呵若无所止”，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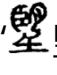
章有“望呵物呵”，皆作“望”（）字，而且《釋文》正確無誤。

但很可怪的是，上列“望望”字，在第 119 頁第 20、21 章中，乙本共出現 5 字，甲本共出現 3 字，在前面的《釋文》中皆無一例外地作“望”字！

仔細查閱《凡例》，其中說：“釋文不嚴格按照帛書原來字體，例如……望作望，其作元等，現一般用普通字體排印。”

“其元”是異體字，是同一個漢字的不同寫法，《玉篇》：“元，古文其。”《集韻》：“其，古作元。”因此“元”可以用普通字“其”來替代。但“望望”則是形義完全不同的兩個漢字，怎麼可以替換呢？

《說文》：“望，出亡在外，望其還也。从亡，望省聲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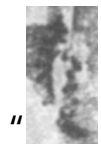
《說文》：“望，月滿與日相望，以朝君也。从月从臣从王。王，朝廷也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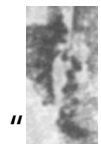
第 80 章的“鄰國相望”，就是國與國之間，在政府層面是有交往的，只是民間不相往來而已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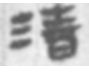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、蠹 - 愬 - 愬



第 20 章，甲本：我禹人之心也愬愬。(p11,p119,圖 130)

這個“愬”字，第 11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蠹”字，甲本帛書圖有殘缺，作



“”，非常難以辨認，但作“心”字底是可以肯定的，因此《釋文》作

“蠹”是錯誤的。乙本帛書作“”，亦同樣難以辨認（右下角兩筆是重文符號），《釋文》作“湊”，大致不差。第 15 章甲乙本皆有“湊”字，甲本帛書圖中殘缺不可見，乙本作“”，顯然是“湊”字。

帛書甲乙本皆有“而春登臺”一句，“春”字的帛書，甲本作“”，乙本作“”，“日”的字形略顯瘦長，非常清楚。但上文難以辨認的“湊”

或“惇”字的“日”字旁，字形較為扁平，似乎更像是“日”字。“春”字旁與“春”字旁常相混淆，古今皆然。

如《漢語大字典》：“惇，①愚蠢。《說文·心部》：惇，愚也。……《周禮·秋官·司刺》：三赦曰惇愚。鄭玄注：惇愚，生而癡騃童昏者。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愚夫惇婦皆能論之。高誘注：惇亦愚，無知之貌。”（第二版第 2506 頁）這是正確的。


但《漢語大字典》：“惇，②愚蠢。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愚夫惇婦，皆能論之。高誘注：惇亦愚，無知之貌也。（《諸子集成》中華書局 1954 年版第七冊第 220 頁作“惇”。《淮南鴻烈集解》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440 頁作“惇”。）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三赦：一曰幼弱，二曰老眊，三曰惇愚。顏師古注：惇愚，生而癡騃者。（《漢書》中華書局 1962 年版第 1106 頁作“惇”。）”（第二版第 2484 頁）

此處帛書老子原文是否作“惇”字，雖不能完全肯定，但從字義上說，作“惇”字完全符合上下文義。

《說文》：“^𧈧蠢，蟲動也。从虫春聲。^惇惇，亂也，从心春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王室曰惇惇焉。一曰厚也。^惇惇，愚也，从心春聲。”

(七)、累 - 纍

第 20 章，甲本：累呵如。（p11,p11,圖 129-130）

此“累”字，甲本圖中殘缺不可見，乙本帛書作“”，《釋文》作“纍”，這是正確的。

這個“累”字，據《隸辨》：“《漢書劉向傳》：叒世蒙漢厚恩。師古曰：叒，古累字。說文叒本從厽，變隸從田。”

清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“凡增益謂之積叒。叒之隸變作累。累行而叒廢。”

《廣韻》：“叒，《說文》曰：增也，十黍之重也，力委切。累，上同。”

《集韻》：“叒，《說文》增也。叒，十黍之重也。或作累。”

《說文》：“^叒叒，增也。从厽从系。叒，十黍之重也。^纍纍，綴得理也，一曰大索也。从系畐聲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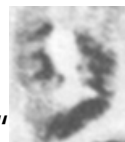
但亦有不同的說法。《玉篇》：“纍，力佳切，繫也，綸也，得理也，黑索也。又力僞切，延及也。又力捶切，十黍也。亦作綦。累，同上。”同例還有一字：“垒，力揆切，累也，亦作壘。”


從以上的引證來分析，“累”為“綦”的隸變字，與“纍”有別。但“纍”俗省作“累”（如“靄”省作“雷”），《漢語大字典》即以“累”為“纍”的簡化字。段玉裁曰：“纍綦二字大不同。纍，在十五部，大索也，其隸變不得作累。綦，在十六部，增也，引申之延及也，其俗體作累，古所不用。”

雖然《凡例》中說：“釋文不嚴格按照帛書原來字體……現一般用普通字體排印”，但《釋文》作“累”字，容易引起歧義，還是作“纍”字為當。


(八)、隨 - 隋

第 29 章，甲本：物或行或隨。(p12,p122,圖 151)



此處“隨”字，第 12 頁的《釋文》同，帛書作“”，難以辨識。但據第 2 章作“先後之相隋”推測，此處亦當作“隋”字。乙本皆作“隋”，



不作“隨”。甲本帛書第 2 章“隋”作“”，與此處的字形似略有差異。但“隨”字末筆向右，而此字末筆向左，因此可以斷定此字不可能是“隨”字。是否為“隋”字，存疑可也。

(九)、脫 - 說

第 36 章，甲本：魚不脫於瀟。(p13,p124,圖 168)

此“脫”字，帛書原圖殘缺不完，乙本作“說”。疑此字當作“說”，而非“脫”字。帛書《周易》：“蒙：用說桎梏。小畜：車說綆。大畜：車說綆。”焦循《易章句》：“說，讀如脫去之脫。”皆是義作“脫離”而字作“說”。

二、《老子甲本乙本傅奕本對照表》中的排印錯誤

在閱讀參考《馬王堆漢墓帛書[壹]》時，讀者大多會跳過前面的《釋文》，而直接閱讀《老子甲本乙本傅奕本對照表》，因為這種排印方式非常直觀，簡

潔明瞭，因此其文本內容的正確與否，直接影響讀者。在校勘中發現，《對照表》文字與前面的《釋文》文字有不同之處，應該屬於排印錯誤，俱列如下：

(一) 第 104 頁，第 50 章，乙本“生僮”：“生”字為衍文，第 90 頁的《釋文》無“生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二) 第 104 頁，第 51 章，甲本“勿宰也”：“勿”字當作“弗”，第 4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弗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三) 第 105 頁，第 53 章，乙本“厭食而齎財”：“厭”字當作“獸”，第 90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獸”，正確無誤。

(四) 第 105 頁，第 54 章，甲本“善建□□撥”：“撥”字當作“拔”，第 4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拔”，正確無誤。

(五) 第 107 頁，第 61 章，乙本“大國者不□欲並畜人”：“並”字當作“并”，第 91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并”，正確。

(六) 第 108 頁，第 62 章，乙本“故為天子貴”：“子”當作“下”，第 91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下”，正確。

(七) 第 112 頁，第 74 章，乙本“若何以殺懼之也”：“懼”當作“瞞”，第 92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瞞”，正確。

(八) 第 112 頁，第 75 章，乙本“是輕死”：當作“是以輕死”，脫“以”字，第 93 頁的《釋文》有“以”字，正確。

(九) 第 115 頁，第 5 章，甲本乙本“以萬物而為芻狗”：“而”為衍字，第 10 頁、第 95 頁的《釋文》皆無“而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十) 第 115 頁，第 5 章，乙本“而俞出”：前脫“動”字，第 95 頁的《釋文》皆有“動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十一) 第 117 頁，第 13 章，乙本“失若驚”：脫一“之”字，當作“失之若驚”，第 96 頁的《釋文》有“之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
(十二) 第 117 頁，第 14 章，乙本“不為命也”：“為”字當作“可”字，第 96 頁的《釋文》正作“可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十三) 第 119 頁，第 20 章，乙本“眾人配配”之“配”，左邊作“臣”，是錯誤的，第 96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配”字，則正確無誤。

(十四) 第 120 頁，第 23 章，乙本“有兄於乎”：“於”下脫“人”字，第 97 頁的《釋文》有“人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十五) 第 121 頁，第 25 章，乙本“道法”，於上下文讀作“天道法，法法自然”：兩字顯然誤倒，當作“法道”，第 97 頁的《釋文》正作“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，正確無誤。

(十六) 第 121 頁，第 28 章，甲本“是胃忡明”：“忡”當作“愧”，第 12 頁的《釋文》正作“愧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十七) 第 122 頁，第 28 章，甲本“復歸於无極”，下面有一個重文符號，查帛書原圖⁽¹⁴⁹⁾ “”是一個句讀符號，第 12 頁的《釋文》無重文及相關符號，正確。

(十八) 第 122 頁，第 31 章，乙本“得已而用之”：前脫“不”字，第 97 頁的《釋文》有“不”字，正確無誤。

(十九) 第 109 頁，第 66 章，乙本“不□六无爭”；第 116 頁，第 9 章，乙本“不若六已”；第 118 頁，第 17 章，乙本“六次畏之”：此三“六”字，皆當作“元”字，即今“其”字。此三章的《釋文》皆作“其”。

(二十) 第 115 頁，第 5 章，乙本“以萬物而爲芻狗”：衍“而”字，第 95 頁的《釋文》無“而”字，正確。

(二十一) 第 115 頁，第 6 章：甲本乙“縣縣”：第 10 頁甲本《釋文》作“綿綿”，第 95 頁乙本《釋文》作“縣縣”。考帛書甲本原文作




“”，乙本原文作“”，明顯可以看出，左邊都是作“臬”字。


“臬 (臬)”與“帛 (帛)”，何其相似乃耳！白與日作偏旁時常見混而爲一，如昞的，皦皦，皦皦，皎皎，前者爲正字，都是同一字的異體。因此基本可以確定，帛書原文即是“縣”字，《對照表》有錯誤。《集韻》《類篇》都說：“縣，或從系 (綿)。”因此甲乙本的《釋文》都正確，但似宜統一爲“縣”字。

(二十二) 第 115 頁，第 6 章，乙本“呵若元存”：當作“呵元若存”，第 95 頁的《釋文》作“呵其若存”。

(二十三) 第 117 頁，第 13 章，乙本“失若驚”：“失”後脫“之”，第 96 頁《釋文》作“失之若驚”，正確無誤。

(二十四) 第 117 頁, 第 14 章, 乙本 “不爲命也” : “爲” 當作 “可” , 第 96 頁《釋文》作 “可” , 正確無誤。

(二十五) 第 119 頁, 第 20 章, 甲本 “物呵其若” , 第 21 章, “唯望唯忽” , “物呵中有物呵” : “物” “忽” 兩字帛書皆作 “” , 第 11 頁《釋文》皆作 “忽” , 正確。


(二十六) 第 117 頁, 第 14 章, 乙本 “元下不物” “是胃物望” ; 第 119 頁, 第 20 章, 乙本 “物□元若海” , 第 21 章 “唯望唯物” , “望呵物呵” : 五 “物” 字帛書皆作 “” , 第 96 頁《釋文》皆作 “沕” , 正確無誤。



(二十七) 第 120 頁, 乙本 “有兄於乎” : “於” 後脫 “人” 字, 第 97 頁《釋文》作 “有兄於人乎” , 正確無誤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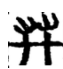

(二十八) 第 122 頁, 第 30 章, 乙本 “果□□傷” : “傷” 字當作 “伐” , 第 97 頁《釋文》作 “伐” , 正確無誤。

三、排印或《釋文》疑誤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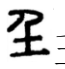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第 111 頁, 第 72 章, 甲本 “母闡元所居, 毋獸元所生” , 上句 “母” 字, 在原圖像中殘缺不可見, 第 6 頁《釋文》亦作 “母” 。乙本皆作 “毋” 。下句作 “毋” , 則上句 “母” 字似當據下句之字作 “毋” 字爲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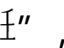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第 124 頁, 第 36 章, 甲本 “弱勝強” 。

這個 “” 字, 帛書原文作 “” (圖 167), 第 13 頁的《釋文》作 “友” , 注: “友, 作《說文》友字古文。”

《說文》: “友, 同志爲友, 从二又, 相交友也。 , 古文友。 , 亦古文友。”

看來不可能是 “友” 字, 更像是兩個 “壬” 字。

《說文》: “壬, 善也。从人土。土, 事也。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。” 徐鉉注: “臣鉉等曰: 人在土上, 壬然而立也。” 按: “壬” 字, 據《說文》的解說, 有兩種寫法, 从人从土, 或从人从土, 今篆楷皆从土, 音庭。

但兩個 “壬” 字合成的 “” , 不識爲何字。存疑。